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黃崢永

黃大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李明翰律師

被告 竹祥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浚竣

被告 謝修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00
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李俊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